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6檢管167號)字第11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6年度檢管字第167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乳液	1個		李佳緣	高雄市三民區九如 二路495號8樓	
2	身體按摩油	4個				
3	洗面乳	1個				
4	保險套拆開外 袋	28個				
5	牙刷	3支				
6	牙膏	1支				
7	使用過保險套	1個				
8	貓樣零錢包	1個				
9	未使用保險套	5個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